

#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龙兴镇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区委依法治区秘书科具体业务指导下，龙兴镇党委、政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及区委、区政府《重庆市渝北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1.大力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打造便民利企的政务服务平台，落实政务服务事项进驻镇公共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事项网上许可办结率达到 100%；全面清理并公布了龙兴镇政务服务事项 197 项，其中公共服务事项 80 项，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监督方式、责任方式等相关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管理。



2.创新社会治理。一是平安龙兴建设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领导小组认真学习传达各级关于平安建设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会议精神，制定《龙兴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实施方案》（龙兴委〔2020〕105号），及时研究部署相关工作，不断提升工作能力素质。严格风险动态排查、风险评估、分析研判、风险管控和应急管理，做好镇风险隐患台账、入库和出库登记。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稳定形势分析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会和分析研判会。2020年累计上报区级重大风险隐患问题2件，已全部化解；排查一般风险隐患问题83件，已化解68件，未化解的风险隐患问题已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严防风险问题扩大。二是全方位强化安全生产，通过走访辖区企业，开展实地调研检查，及时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2020年累计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检查70余次，开出问题整改通知书15份，经复查全部整改完毕，为企业的良好运营创造优质法治环境。

3.优化公共服务。一是为全面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职责，强化政府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职能。2020年累计举办美容、母婴护理、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火锅调味、重庆小面为主的征地农转城人员培训12期约449人。二是组织网络招聘会10期，现场招聘会2场，引进81余家企业进场招工，提供用工岗位3000余个，现场达成意向性就业协议约1200人。三是依托“龙兴就业”微信公众号，为辖区企业推送招工信息134条，现场达成意



向性就业协议约 740 人。

4.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一是先后投入 2000 余万元对场镇雨污管网进行分期综合整治，建成雨污管网 14 公里，改造步行街 200 米，主街人行道 7 公里，新建张家坝、龙脑等停车场 4 个，新改建公厕 8 个，场镇基础设施逐步完善。二是继续购买专业服务单位负责场镇环卫作业、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定期清理场镇及周边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实现场镇各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持续改善市容市貌。三是推进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建立完善镇级路长、村级路长、巡查路长制度，落实职能责任，加强公路养护和安全畅通的领导监督能力，提高养护效率。把公路日常养护与村庄清洁和农村垃圾收运工作整合起来，建立了村居书记/主任包村、村干部包片、社干部包社、保洁员包段、农户门前三包的“五位一体”责任包干制度，强化路域清洁责任监督，降低公益岗位用工成本、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四是做好污染防治和村庄清洁工作。投入资金 100 余万元，继续开展农村垃圾清理、分类投放回收、集中转运工作，对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全面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联合村(居)两委发动群众进行“三清一改”，开展庭院整治，清扫垃圾和畜禽粪便，规范柴火和农具堆放；组织人员多次清理乱倒建筑垃圾 3000 余吨，清运处理农村日常生活垃圾 17 吨，基本消除了农村环境污染。

## (二)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坚持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行规范性文



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管理，根据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2020年龙兴镇未制定规范性文件。

###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1.制定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向社会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等，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坚持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

2.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不凭主观臆断，不搞“一言堂”，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办事，力求决策科学正确。凡重大事项，都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集体研究讨论决定。充分发挥本单位法律顾问作用，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前，严格实行合法合规性审查，提高依法决策水平。全年龙兴镇法律顾问参与出庭应诉2次，信息公开答复1次，信访回复3次，合同审查修改11份。

3.坚持集体讨论决定。行政负责人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要如实记录、完整存档。

###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1.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坚持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普法培训。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全年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24学时，接受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新法律法规规章专



题培训不少于 3 学时。目前龙兴镇综合执法办和综合执法大队共有 11 人，全部通过行政执法考试，坚持做到亮证执法。

2.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20 年镇综合执法办、执法大队共计参加区环保局、区农委、区住建委组织的执法培训 3 次，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处罚案件 2 件，并对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严格依法依规归档保存。

####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进一步规范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坚持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严格落实行政程序制度，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的示范作用。

2.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一是在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下，及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2020 年龙兴镇人大共办理镇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 17 件，回复镇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17 件，满意率达 100%。二是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100%。2020 年龙兴镇聘请了 3 名法律顾问作为龙兴镇常年法律顾问。一年来龙兴镇共有 3 件行政诉讼



案件，主要内容为：信息公开、信息不作为、行政撤销，全部落实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三是建立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良性互动机制，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办理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全年龙兴镇共收到渝北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固废垃圾管理问题检察建议书 1 份，收到渝北区人民法院关于沙金村人员鄢某某和胡某某，租房补助费的司法建议书 1 份，镇党委专题研究指出的问题和整改方案，及时落实专人抓好有关问题的整改落实，并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向渝北区检察院和渝北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回复。

####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1.加强人民调解工作。一是完成人民调解员系统清理和备案工作，目前全镇共有人民调解委员会 21 个，人民调解员 146 名，其中镇人民调解员 22 人，村人民调解员 30 人，社区人民调解员 94 人，专职人民调解员 2 名。二是全年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二次，全体人民调解员分两批次先后参与业务培训，培训率 100%。三是本年度累计接受辖区群众法律咨询 500 人次，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26 件，其中律师参与化解矛盾纠纷 24 件，参与率达到 92%，案件补贴共计人民币 1680 元（其中司法局补贴发放人民调解案件 840 元，镇政府配套补贴 840 元），2020 年无一件因调解不及时导致非法上访或民转刑案件发生。

2.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做好预防民转刑案件群体性事件的通知》（龙兴府〔2020〕64 号），建立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每月，村（社区）人民调解委



员会每半月，调解小组每周排查一次的矛盾纠纷排查制度。并根据矛盾纠纷的不同类型、化解的难易程度等特点，建立工作台账进行清单管理，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的基础作用，及时进行调整，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3.规范信访工作程序。常态化开展“违法上访、非法维权”治理，维护信访秩序，全面推行“阳光信访”，引导群众依法上访，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全程接受群众监督。2020年以来龙兴镇信访接待室公开接访群众214批次、539人次，无一起因来信来访受理办理不当引发社会不稳定。

####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1.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继续严格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坚持把领导干部法治观念、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作为干部考察的重要内容，优先注重选拔法治观念强、法治素养高和依法办事能力强的优秀干部。2020年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新提任2名科级干部。

2.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坚持把机关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环节来抓，深入学习宣传依法行政有关会议精神，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全年共组织领导干部集中学法4次，组织2名领导干部参加2020年度全区法治理论知识学习考试集中抽考，1名处级干部参加庭审旁听并撰写心得体会，115名在职在编人员参加2020年度全区法治理论知识学习考试网络考试，



全部人员均通过考试。

3.强化对党政领导干部的监督制约。扎实开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对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要批评教育、督促监察整改，问题严重或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2020年来，龙兴镇运用“四种形态”处理违纪违规干部6人，其中诫勉谈话1人，批评教育5人。

#### （八）强化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建设情况

1.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细化完善了《2020年度龙兴镇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分解清单》、《2020年度龙兴镇村（社区）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研究制定了《龙兴镇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等制度，并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龙兴镇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2.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调整了龙兴镇依法治镇领导小组成员，研究印发了《2020年龙兴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依法治镇2020年工作要点》和《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人民政府关于办理落实区政府办公室〈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通知》，并将审议意见工作任务分解表梳理分为5大类18个具体问题、25项整改措施，逐一分解落实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阐



明整改措施、责任部门（单位）。

3.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 二、2020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 （一）镇党委书记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是进一步规范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扎实开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深刻对照、反躬自省，真正做到自身正、自身硬。2020年来，龙兴镇运用“四种形态”处理违纪违规干部6人，其中诫勉谈话1人，批评教育5人。

二是深入学习宣传依法行政有关会议精神，带头学法守法。全年党委、中心组集中学法4次，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纪要》等内容。三是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将法治建设纳入龙兴镇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四是支持本级人大、



政府、政法部门依法依规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部门负责人依法办事，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部门负责人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的处理。2020年共办理镇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17件，回复镇人大代表意见建议17件，满意率达100%。五是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100%。一年来龙兴镇共有3件行政诉讼案件，主要内容为：信息公开、信息不作为、行政撤销，全部落实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六是继续严格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在相同条件下，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优先提拔使用，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开展干部提任工作，将廉政审查、干部考察作为重要环节，重点审查干部有无违法违纪的情况，2020年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新提任2名科级干部。

## （二）镇长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是调整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长、人大主席、政法书记为副组长的依法治镇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了《2020年龙兴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依法治镇2020年工作要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人民政府关于办理落实区政府办公室〈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通知》，对做好2020年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全面布局把关。二是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继续推行重大行政决策



目录化管理、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严格执行向区司法局备案制度，牢牢把好依法决策第一关口。2020年龙兴镇未制定规范性文件。三是全面清理并公布了龙兴镇政务服务事项197项，其中公共服务事项75项，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监督方式、责任方式等相关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管理。四是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五是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不凭主观臆断，不搞“一言堂”，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办事，力求决策科学正确。凡重大事项，都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集体研究讨论决定。充分发挥本单位法律顾问作用，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前，严格实行合法合规性审查，提高依法决策水平。六是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

### **三、2020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法治政府建设部门之间配合还有差距。法治政府建设涉及全镇工作的各个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少数部门之间没有形成工作合力。二是龙兴镇辖区部分群众参与普法的积极性不高，在事关自身利益的涉法问题上，运用法律手段和法律知识解决问题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 **四、2021年及“十四五”期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 （一）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1.全力抓好法治政府建设五年实施方案制定。按照市委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区委区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全力抓好龙兴镇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起草编制，做到目标任务明确、工作措施严密。

2.全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一是积极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和政府部门负责人依法行政，推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二是深入开展普法工作。继续坚持开展“法律八进”活动，创新普法宣传教育形式；持续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建设行动，到2021年，全镇70%以上的村（社区）达到建设标准。三是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继续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严格执行向区司法局备案制度，牢牢把好依法决策第一关口。四是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坚持把机关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环节来抓，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长效机制；五是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基础性作用，全力维护辖区持续和谐稳定。

## （二）“十四五”期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1.完善机关党建引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职责，督促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查工作。

2.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完善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良性互动机制，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办理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修订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坚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推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划，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

3.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确定建立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班子成员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第一责任、直接责任和分管工作范围内的责任。完善龙兴镇平安建设督查考评制度，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考核评价体系，加强责任督导和追究。

4.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推进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创新综合服务设施运营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眼于无违法上访、无刑事治安案件、无邪教、无黑恶势力、无公共安全事故、无毒害、无群体性事件等目标，开展“平安（村）社区”“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村）社区”等建设活动。



5.深化巡逻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各社会治安巡逻防控工作责任，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公安牵头、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治安巡逻工作体系，构建乡镇、社区、网格+单位内保“3+1”的巡防格局。适时组建专门巡防力量，优化防控力量布局，坚持专群结合，根据人口密度、治安状况、地理位置等因素，科学调配群防群治力量，保证80%的时间用于巡逻防控，切实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6.加强重点人员、重点行业治安防控网建设。加强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各类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关怀帮扶体系，建立相关专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等，落实安置、教育、矫治、管理以及综合干预措施。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专门教育工作。

7.完善社会矛盾排查预警。坚持定期排查和重点排查相结合，健全社会矛盾排查预警机制；加大普法力度，强化依法维权的法治宣传，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的职能作用，畅通和规范人民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引导群众在矛盾纠纷解决过程中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8日